

合同编号：ZH-2024-141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绿色出行之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方：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绿色出行之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评审结果，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与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车辆标准及骑行标准

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具体收费标准。自行车（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 有关费用

1. 乙方出资建设带人脸识别系统的校园电动自行车及行人出入道闸，在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确保投入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偿将道闸系统全套设施及软件赠与甲方，道闸系统全套设施及软件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

2. 甲方只提供经营场地和已有的设备设施，水、电管线。乙方自行负责场地改造和装修工程及费用，自行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及税费。场地改造工程及相关风格方案须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合同到期后, 该项目可搬移收回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归乙方所有, 不能拆移的装修格局和设施不可拆毁的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按照一般市场规则, 为储值用户提供完整明晰的退费流程。

5. 乙方为使用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并有一定的赔偿额度且不低于乙方经营社会共享车辆的保额标准。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三) 车辆管理要求

1. 为确保师生员工骑行安全, 乙方投放进入校园的共享车辆 100%符合国家标准, 保障每一辆共享车辆拥有定位系统以及超范围自动断电功能, 配备 5G 技术, 配合蓝牙、RFID 等设备, 确保车辆可以正常骑行, 控制每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限速为 (20km/h) 和强制佩戴安全帽功能 (每一辆车辆均须附带智能安全帽一顶)。同时杜绝因技术问题导致车辆乱停乱放, 影响校园交通秩序。

2. 乙方提供共享车辆充换电服务, 为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乙方应保障车辆充电操作程序的安全性, 自行配备安全可靠的外置换电柜, 车辆使用的电池务必使用大品牌全新电池, 投放运营前需经学校消防部门检测批准。

3.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宣传校园文化, 按照甲方要求, 对车辆颜色、外观、标识做统一定制服务, 同时投放的所有车辆的语音提示功能对校方免费开放, 供校方开展营造校园安全文化校内宣传使用 (如: 反诈骗语音提醒、迎新生报到、法制宣传等)。

4. 乙方根据学校要求, 在校园内划定停车区域, 并配套交通标识的建设, 利用无线定位、蓝牙等技术设置虚拟停车区和违停区 (电子围栏), 保障校内投放的车辆整齐有序, 对有碍学校安全与秩序的车辆及时整理或搬运转移, 如接到校方通知时, 做到 15 分钟响应 30 分钟完成。

5. 乙方定期对校园内车辆进行保养等, 保证车辆外观及骑行舒适度, 及时回

收不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共享车辆在校园内受到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维修或清理，保证校园内所有区域本公司共享车辆完好率达到 98%以上。保养、维修或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提供可以实时监测校园内共享车辆的停放、总量、使用高峰等用车情况的软件，通过软件建立用户个人信用管理机制，向学校有关部门开放监测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 乙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形成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服务技术人员组织、技术能力、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日常维护、售后时限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8.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及软件支持等技术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设备首次安装，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设备日常使用、维护的培训和指导。

9. 后续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共享摆渡车辆，就具体运营事宜应签署补充协议。

（四）人员要求

首批车辆入校后，乙方应安排车管人员 2 人常驻校园提供服务，专门负责调度、车辆规范停放和维护等工作，后期视车辆投放情况，按不低于 1:200 的人车配比增加人员。配备不低于 1:500 人车配比的专业管理人员负责人、车的日常管理和与校方对接并配合校方实施管理，管理人员应对学校师生员工反映的有关共享车辆问题及时做出回应并落实整改，及时解决投诉问题。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完成校内个人电动自行车识别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对不同身份人员车辆进行区别赋码，便于学校监测自有车辆数据。在每年春夏学期结束之际，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毕业生车辆清退工作。

2. 乙方应辅助甲方进行个人存量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车辆的回收工作，通过折现、充值、帮助联系寄递等多重形式消减现有车辆。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师生员工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于合同到期后，如无用户服务质量投诉，无息退还。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规定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投放共享自行车 300 辆，共享电动自行车 200 辆，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满足使用条件。后续根据甲方实际，经双方一致协商约定后续投入车辆的数量。

四、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符合新国标政策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每辆自行车均有保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保险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

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时间、标准

1.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始履行合同(服务)包括提供服务涉及到的(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车辆,乙方每日应按2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服从校方管理,师生投诉率高,满意度低于80%;

(4) 因共享车辆造成校园安全受影响,车辆停放秩序混乱等不符合要求,甚至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给校方或师生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20万元履约保证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道闸全套设施及软件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主张甲方返还该系统建设费用。因本项目纠纷产生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即2027年6月5日。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三亚市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1 份。

十一、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清单》《成交通知书》，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验收标准、承诺书、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包括图纸）等。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Hainan Tropical Ocean University.

乙方(盖章): 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5日



成交清单（项目服务清单）

采购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项目名称：绿色出行之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4-1414R

项目服务清单如下：

1. 乙方出资建设带人脸识别系统的校园电动自行车及行人出入道闸；
2. 乙方出资采购投放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按需求配套相关设备确保产品运营稳定；
3. 乙方出资建设研发校园自有车辆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配合学校对学生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
4. 乙方派驻共享出行运营团队运营相关设备，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成交单位名称：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车辆标准及骑行标准

一、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情况：

(一)生产厂家：江苏米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 TDR21Z、TDR22Z 等。

(二)投放数量：300 台，后续按照师生需求逐步增加。

(三)收费标准：

1. 共享电动自行车骑行年卡：骑行年卡 300 元/年；

2. 共享电动自行车单次计费标准以 15 分钟为一个计算单位，单次为 1.5 元；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

二、共享自行车相关情况：

(一)生产厂家：江苏米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 T1。

(二)投放数量：200 台，后续按照师生需求逐步增加。

(三)收费标准：

1. 共享自行车骑行年卡：骑行年卡 150 元/年；

2. 共享自行车单次计费标准以 15 分钟为一个计算单位，单次为 0.5 元；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4-1414R

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4年06月03日参加绿色出行之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项目名称：绿色出行之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H-2024-1414R

成交单位：海南妙庄严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